1

⌭∳哢࡯ᴎẄ㙵ӑ᳝䰤݀ৌ⣀ゟ㨷џ
݇Ѣ㄀Ѡሞ㨷џӮ㄀कಯ⃵Ӯ䆂Ⳍ݇џ乍ⱘ⣀ゟᛣ㾕
作为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,我们根据
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
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所议事项,
基于独立判断,发表如下意见：
一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
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
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分红事项的规定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关于利润分
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公司 2015 年
度利润分配预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,表决程序公开透明,审
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二、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
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
见：
经核查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
部门的要求。
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内部控制严格、充
分、有效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。
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
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三、关于续聘
ÃGb4Á>ÆÍYÃGb4Á6¼{€LíÕŒ×} 1ÍÑ±À!!gu—”(0` 0tpb4Á6ììîÌÒP ÃGb4Á<Õ•åÀASF¼{F ÏÀ8Ö@	ÌÎ0Ÿ(À0Ÿ:7_
z,XÛÐã?•Ê1 "©_"©?•Ê1 Gb©?†ÍÁ(–‘T ,ó) È±	Ï> ÈYH
ù :7_ÈÍ@	Ì